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文件

顺财采裁字〔2024〕第3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37号（4-12）
法定代表人：齐梅娟
联系方式：13234022908

被投诉人1：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西街五号院
法定代表人：彭学峰
联系方式：69444342

被投诉人2：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减河桥南 30 米

法定代表人：赵凯

联系方式：61478668

相关供应商：兴成宏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畅大道 14 号院 4 号楼 4 层 413

2024 年 12 月 18 日，我局收到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邮寄的“资产—新建校（园）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第六包）”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投诉人于 12 月 23 日提出撤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决定如下：

终止沈阳美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资产—新建校（园）保开学及扩学位设备采购（第六包）”项目的投诉处理程序。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相关当事人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